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基金交易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粗体标注内容请特别注意**):

第一条 交易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述交易服务内容，是指乙方通过现场、传真或互联网网上自助式交易服务系统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交易、清算、查询等服务，包括：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开户/销户、资料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等交易类、账户类业务，以及当日、历史交易记录查询等其它相关服务。

第二条 风险提示

1、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交易服务系统，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2、乙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甲方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示，交易仍然存在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2)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4)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对甲方产生或造成误导。

(5) 甲方的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6) 甲方自身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

(7) 由于甲方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8) 因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9)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由于甲方业务经办人员离职、密码未及时修改，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

(10)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其它风险。

第三条 甲方承诺

1、甲方已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使用交易服务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该种风险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2、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将本协议置放于交易服务流程中显著位置，甲方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就本协议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已准确把握交易性质及协议内容，并仔细阅读、准确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及其法律意义，若甲方对本协议任何内容持有异议，甲方将放弃签署本协议。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后续服务的行为即表明甲方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其后续变更内容。

3、甲方如购买非公募产品的，需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者纳税凭证等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对甲方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甲方并非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也并非代表该等主体；甲方一旦成为上述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将立刻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或费用。

4、甲方在申请注册乙方基金交易账户时，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最新、有效及完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供核对、登记。甲方自行承担维护及更新本人资料的义务，若上述资料变更或者注销，甲方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交易服务、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若甲方为自然人，则甲方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银行账号以及银行预留手机号码、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乙方要求的必要

信息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若甲方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包含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则甲方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书、金融资质证明、发行的产品备案及成立证明文件（如需）、联系方式、受益人信息等乙方要求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若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述机构外），则甲方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或其他可证明甲方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书、联系方式、受益所有人等乙方要求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如甲方拒绝提供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为甲方开户、暂停甲方基金交易账户登录、中止受理甲方基金交易申请等措施，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5、若甲方提供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乙方依其独立判断怀疑甲方提供的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并有权拒绝其使用交易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6、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自身资料，导致交易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甲方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乙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7、甲方需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及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联系方式、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不得擅自将其转交他人保管或使用，甲方不得通过非乙方交易服务系统登录、使用乙方基金交易账户，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甲方身份信息及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或者丢失，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甲方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其他任何瑕疵，并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甲方承诺合法合规使用乙方的基金交易账户，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则，不得将自己基

金交易账户借予他人使用、利用自己的基金交易账户为他人代理交易等，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基金交易业务的需要自动为甲方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并同意提供在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开户所需要的资料。

12、甲方将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对甲方网上交易的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录乙方交易系统并从事网上交易的，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相应的业务。甲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其自身的账号、密码等信息予以保密，甲方由于自身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相关信息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甲方承诺对其账号、密码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乙方网站或其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6、甲方对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从事的各项网上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或不当行为而使乙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7、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在进行网上交易时，甲方应使用乙方认可的官方网站或软件进行交易。如果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软件或网站进入乙方交易服务系统，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8、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相关电子交易数据与书面签署的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乙方承诺

1、乙方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承诺将采取先进的网络产品和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保护甲方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3、对甲方的交易行为，乙方可保留相关电子数据、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及相关信息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交易密码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非法使用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本协议项下目的的除外。

4、在甲方基金交易账户存续期间，乙方承诺为甲方持续提供信息服务：

(1)乙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2)乙方通过官方网站及软件为甲方提供基金的基本信息，如基金净值、基金经理、持仓档案等信息，甲方可自行查询基金的相关信息；

(3)乙方至少每年度通过软件、官网推送、短信、电话等方式(至少其中一种)向甲方提供其所持基金保有信息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

(4)乙方通过官方网站向甲方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协议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本协议之不适应的内容和条款自行失效，并按照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

2、除上一条款所述情况外，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协议，修改后的文本将以在乙方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甲乙双方无需对修改后的文本进行重新签署。

3、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后续服务，或在修改文本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同甲方已经对本协议的修改文本表示认可。

4、本协议在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终止：

(1)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2)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因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完成清算、注销从而终止的；

(4)甲方注销在乙方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根本目的不能实现；

(6)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 特别提示

1、甲方通过乙方进行基金交易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

之日起生效。甲方可通过线下签署纸质协议或互联网勾选/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视为完成本协议签署并接受乙方交易服务，即表示甲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

2、乙方接受甲方采用传真方式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账户信息变更、销户等业务申请。甲方提供的传真交易单据具有与原件同等效力。

3、交易提示：

(1)甲方采用传真方式提交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撤销交易申请的，应在指定的交易时间内传真至乙方，甲方交易的时间以乙方传真系统记录的收到传真时间为准，申请单须于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寄至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载明的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作为判断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载明印鉴与甲方留存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发出传真后，应主动向乙方进行电话确认传真申请内容事宜。乙方人员也可与甲方的授权经办人通过其预留电话号码电话确认交易内容，但该确认电话并不构成乙方的义务。如出现传真印鉴及/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存在瑕疵或其他导致乙方对传真件的真实性的真实性存在疑虑的情况，且甲方未主动向乙方进行电话确认的，乙方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

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未及时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因不可预期的设备故障、占线、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计算机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甲方的申请，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2)乙方可能为确认基金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与甲方电话联系。甲方应预留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交易申请的真实性的真实性，乙方有权不受理该笔交易。乙方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甲方特此同意乙方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3)各类基金业务申请的最终确认方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中心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甲方的委托内容以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中心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记录资料为准，成交与否以交易确认单为准。

(4) 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的数额限制以乙方及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机构的业务规则规定为准。

(5) 委托受理时间提示：

交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采用传真方式提交交易申请的，每个交易日传真最晚送达时间为中午 12:00 且需于交易时间内将认购/申购金额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果甲方委托申请或传真送达的时间超出上述截止时间，则乙方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申请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甲方 T 日提交的有效交易申请，乙方将不晚于 T+2 日反馈受理结果。

甲方 T 日提交的有效交易申请，且将资金转至乙方募集账户后，因自身原因，造成交易确认失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有误、交易反悔、回访未通过、认购金额与打款金额不符、超出乙方规定的交易时间等情形，乙方将不晚于 T+2 日进行退款处理，并向银行发送清算指令，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处理时间为准。因上述原因产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赎回、分红、退款交易等资金由乙方募集账户监督银行原路划拨至甲方的资金结算账户。

如甲方变更资金结算账户信息，需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变更材料，乙方以变更后的资金结算账户信息为准。因甲方变更资金结算账户信息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和损失，及对第三方的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7) 本协议任何一方(含其员工、关联方、代理人等，以下统称“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对本协议其他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不得给予本协议其他方及其员工和员工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不得从事、授权或允许从事任何可能造成其自身及其关联方违反任何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的反商业贿赂的廉洁承诺条款，本协议其他方(即守约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及各方合作关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甲乙双方协商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乙方已提醒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权利、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条款(特别是粗体标注内容)，并已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同意接受上述所有内容。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